

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鞍山市财政局

文件

鞍残发〔2017〕36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使用省级残疾人就业扶持 资金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鞍山市使用省级残疾人就业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23日

鞍山市使用省级残疾人 就业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暂行）

为促进我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根据《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辽财非[2016]415 号和《关于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市残疾人就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对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给予资金补助

1、补助对象

经各县（市）区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认定且安置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达到规定人数的就业基地（社会福利企业除外）。

2、补助条件

申请省级补助必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1）具有合法的工商执照和法人证明；
- （2）有固定的就业培训场所（不低于 30 m²）；
- （3）连续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含 2 年）；
- （4）基地年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少于 6 人（含 6 人）；
- （5）基地应与残疾人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季节性用工、灵活就业可签订服务协议且残疾人年实际工作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6) 基地每年应承担当地残联委托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凡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免费培训的基地将取消申请补助资格。

3、补助标准

与残疾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安置 1 名残疾人就业给予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每安置 1 名残疾人就业给予 0.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基地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4、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地购建（租赁）经营场所、购买生产资料和改善残疾人工作条件等支出。

5、补助项目管理

(1) 申请补助的残疾人就业基地要向县（市）区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安置残疾人就业和受培训人员花名册、就业人员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工资手册（工资单）、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与残疾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基地还需要提供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2) 县（市）区残联要对基地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申请截止日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

(3) 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终审，并公示审核结果。

二、对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给予资金补助

1、补助对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鞍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就业和创业能力或职业技能水平、在法定就业年龄段、有接受扶持愿望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不含电商就业创业商户）。

2、补助条件及标准

对具有合法营业执照或经营手续、有固定经营场所、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个体工商户，给予0.5万元的资金补助。除本人外每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给予0.5万元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

3、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个体就业创业者购建（租赁）经营场地和更新设备等。

4、补助项目管理

（1）申请扶持的残疾人要向县（市）区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或经营手续、与安置残疾人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凭证）、工资手册（工资单）、残疾人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县（市）区残联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截止日期后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

(3) 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终审，并公示审核结果。

三、对残疾人电商就业创业给予资金补助

1、补助对象

具有鞍山市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上实名注册认证、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残疾人网络商户就业创业者。

2、补助条件及标准

对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通过实名注册认证从事网店经营，连续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每月交易金额达到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以上的残疾人商户给予 0.5 万元创业补助，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以下简称重度残疾人）的商户给予 1 万元创业补助。每带动 1 名残疾人就业，给予 0.3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0.6 万元，每带动 1 名重度残疾人就业给予 0.5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3、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电子商务的正常经营开销等。

4、补助项目管理

(1) 申请扶持的残疾人要向县（市）区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残疾人电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3），同时提供户口簿、残疾人证、身份证及 icp 认证、注册信息、交易记录、工资发放凭证网页截屏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县（市）区残联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截

止日期后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

(3) 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终审,并公示审核结果。

四、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给予资金补助

1、补助对象

受各县(市)区残联委托,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

2、补助条件

申请省级补助必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培训项目原则上参照最新印发的《辽宁省职业培训(普惠制就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省级目录》,结合残疾人特点和就业培训需求,增加雕刻、书画装裱、书画类、剪纸、摄像、辽砚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区康复指导员等培训项目。

(2) 培训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招投标所确定的职业定点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培训并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具备一定规模和专业师资的农村培训机构。

(3) 残疾人接受培训后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3个月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

3、补助标准

培训补助参照最新印发的《辽宁省职业培训(普惠制就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省级目录》的标准给予补助,以人为

单位，每人每 2 年享受一次补助。

4、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培训补助支出。

5、补助项目管理

(1) 申请补助的各培训机构要向县（市）区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4），并提供各县（市）区残联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培训协议（培训通知）、身份证、残疾人证、签到簿、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后 3 个月内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实现个体就业或创业相关证明、参加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培训期间的影像资料等。申请农村种养加项目补助提供开展农村培训的培训通知、残疾人证复印件、签到簿、教学计划、各级残联与农村就业培训基地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培训协议。

(2) 县（市）区残联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截止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补贴申请工作由各县（市）区残联统一办理，补贴审核通过后，由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下发给培训机构。

(3) 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残联上报材料进行终审，并公示审核结果。

(4) 各县（市）区残联要建立残疾人培训情况数据库，具体包括培训机构名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后合格率和就业率、参加培训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培训后就业单位等情况。

五、资金安排和分配

我市按照省残联要求，省级扶持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包括各县（市）区人均财力、符合省级扶持资金补助条件的项目和资金需求、资金使用绩效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年度就业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六、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残联负责将上述 4 项申请省补助资金的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至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进行终审和公示。

2、各县（市）区残联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省级扶持资金补助项目数据库，实行基础信息及项目情况数据库管理。对各项目受助对象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形成的资金申请报告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收到省补助资金后，要按照实际情况加快资金核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省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接受省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各补助项目的申请资料进行检查。市残疾人就业管理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提供的接受省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及申请资料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作为各县（市）区绩效评价和分配下一年度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检查基地重点是经营管理情况、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等。检查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和电商就业创业重点是残疾人就业创业情况、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等。检查培训机构重点是培训项目设置是否符合残疾

人和市场需求、培训后残疾人持证情况和就业情况以及培训资金的拨付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受助资金或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凡各县（市）区擅自截留资金或资金发放不到位，将取消今后一个时期该地区享受省补助资金资格，直至资金发放到位。

- 附件：1、残疾人就业基地补助资金申请表
2、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3、残疾人电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4、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残疾人就业基地补助资金申请表

(年度)

市别: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成立时间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注册资金		领取营业执照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安置残疾人就业总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就业培训场地面积		申请补助金额	
基地开展培训情况			
补助资金拟使用范围			
县(市、区)级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1 寸照
残疾人证号		身 份 证 号				
家庭住址		联 系 方 式				
领取营业 执照时间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商 户 名 称		商 户 地 址				
经营项目 和范围		安 置 残 疾 人 就 业 人 数		申 请 补 助 金 额		
补 助 资 金 拟 使 用 范 围						
就 业 创 业 情 况 简 介	申请人签字：					
县（市、区） 级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电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年度)

姓 名		性别		年龄		1 寸照
残疾人证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网店名称		网店地址				
注册时间		经营项目 和范围		第三方网络 交易平台名称		
带动残疾人 就业人数	__人 (其中重度残疾人__人)		申请补助 金额			
补助资金 拟使用范围						
就业创业 情况简介	申请人签字:					
县(市、区) 级审核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

(年度)

市别:

培训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人社部门普惠制定点培训机构	
注册资金		机构类型 农村/城镇		是否残联所属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培训班次		培训项目		培训类型 农村/城镇	
培训残疾人总数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后 3 个月内就业创业人数	
培训机构地址					
培训计划及培训实施情况					
申请补助金额					
县(市、区)级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